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55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編製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55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明政
紀錄：古亞縈
出席：朱副校長美麗、趙副校長怡、顏總務長玉明、薛學務長慧敏、倪研發長鳴香(高秘書慧敏代)、粘委員美惠、顏委員乃欣、藍委員美華、何委員賴傑、阮委員若缺、劉委員慧雯、湯委員志民、徐委員東宏(學)、游委員政諺(學)、段顧問錦浩
請假：王副校長文杰、賴教務長宗裕、邱委員炯友、孫委員振義、蔡委員維奇、邱委員稔壤、王顧問文生、邊顧問泰明、蘇顧問錦江
列席：
總務處：詹副總務長進發、林簡任秘書啓聖、蔡簡任技正顯榮
營繕組：陳組長郁蕙
環安組：林組長慶泓、吳承鍾技士
財產組：林組長淑靜、王怡琪
事務組：鄭組長惠珍
規劃組：林組長淑雯、周軒如、古亞縈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54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154 次校規會會議紀錄於 109 年 5 月 4 日以電子公文交換至各委員)

二、宣讀第 154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執行情形(附件一)。

主席裁示：

- 一、報告案第一案化南新村後續推動，請總務處於 2 周內研擬興建學人宿舍規劃方案，以利與市府討論。
- 二、討論案第一案「為辦理本校經管道南新村 25 至 28 號宿舍整修一案」請掌握時程早日完成。
- 三、餘洽悉。

貳、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為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規劃辦理本校「109 年度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如說明，謹請提會報告。

說明：

- 一、目前教育部能源政策要求國立各高中職以上學校需配合裝設屋頂太陽能發電設備，本校建議設置容量為 627.2 峰瓩(kWp)，另外教育部業提供體育署空地及球場型太陽光電設備方案，並給予加成 6%回饋優惠措施。
- 二、經本處委請太陽能專業廠商分別針對全校地面型球場(空地)與屋頂進行初步評估，其中地面球場(空地)型因邊坡地形、遮蔭、位於地滑區、設置成本等因素，評估均不適合；屋頂型需考量遮蔭、可設置面積等條件評估，其中適合設置地點為社資中心、井塘樓、學思樓、中正圖書館、風雩樓、四維堂、樂活館、福利社、資訊大樓、行政大樓、新聞館、大智樓、大仁樓、體育館、商學院、傳播學院、道藩樓、百年樓、季陶樓、國際大樓、藝文大禮堂、莊敬一、二、三舍、自強五六舍、自強七八舍、自強九舍、研創中心等 29 處，如附件。
- 三、太陽能光電板設置方式多元，本校將研擬招標文件納入上述建議位址供廠商評估投標，並要求廠商需達成目標容量外並考量避免造成漏水、影響結構安全耐震及管理單位使用需求，並要求承租廠商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是否有漏水情事，若有則承租廠商需進行防漏措施；廠商設計及施作時，應以不破壞屋頂防水層並可增加空間再利用為規劃設置目標。
- 四、本案將透過評審機制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公開辦理本校「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土地公開招租，契約租約及保固計為 20 年期，廠商亦需回饋本校台電收購發電金額之 3~10%（依廠商提送企劃書約定），以設置

500kWp 為例計算回饋金為 206~687 元/kWp·天(500kWp*台北市每瓦日平均發電量 2.75(度)*台電收購 5 元/度*3~10%)，每年最少 7 萬 5,281 元、最多可收入約 25 萬元。

結 論：

- 一、本案請重新規劃評估校內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之可行地點及方式，必要時可洽詢台達電提供協助。
- 二、請總務處成立綠色校園節能委員會或小組，以校園整體節能減碳措施為考量，就校內如熱泵、沖廁用水、綠能、用電控制、高科技改善等進行檢討規劃。

◎出席者意見(依發言順序記錄)：

- 一、顏總務長玉明:本案被教育部列管多年，學校已做多次評估其推動實益不大，目前係配合政策，故提出本次報告案共同研商。
- 二、段顧問錦浩：
 - (一) 校內欲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物，多已使用 20 年以上，恐不易招標。
 - (二)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易因地震颱風影響，造成建物漏水，請評估本案設置後，建物是否更易有漏水情事及是否影響建物結構安全。
- 三、藍委員美華:如學校多年前已評估本案設置效益不佳，建議可向教育部說明本校評估結果，尋求其他因應政府政策之作法。
- 四、何委員賴傑：
 - (一) 建議擴大盤點整體校園節能減碳之資源及措施，以因應教育部政策。
 - (二) 本案如由廠商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應要求廠商善盡維護及防漏之責。
- 五、湯委員志民：
 - (一) 本案初估廠商可獲得利潤 90%，如後續推動本案，校方可再與承租廠商討論回饋學校之金額。
 - (二) 國中小學執行政府推動之太陽能光電設備設置政策，大多設置在風雨球場屋頂上，建議校方評估設置於六期運動場風雨操場屋頂上之可能性，不僅

可提供遮風避雨之功能，亦不會涉及漏水問題。

(三) 本案如由廠商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應要求廠商 20 年內處理屋頂漏水之問題。

參、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為辦理本校集英樓一樓整修暨員生消費合作社遷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153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憩賢樓現為員生餐廳，該基地將規劃為法學院及生活服務中心新建基地；憩賢樓拆除後，為延續提供校內師生餐飲服務，查集英樓一樓使用執照用途為餐廳，故擬整修集英樓一樓作為員生餐廳。空間規劃平面圖如附件 1。
- 三、經委請廠商協助評估，本案裝修工程經費估計新台幣 778 萬 2,970 元整、規劃設計技術服務費估計新台幣 38 萬 8,915 元整、監造技術服務費估計新台幣 31 萬 8,203 元整、二階段室內裝修合格證申請費用估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合計新台幣 859 萬 88 元整（如附件 2），擬以校務基金支應。
- 四、為因應集英樓整修工程，經與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學務處協調，於生活服務中心正式營運前，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暫時遷移至風雩樓一樓，學生得利用未來集英樓一樓用餐座位區作為休憩討論區域。
- 五、本案審議通過後，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本案整修完畢後，請辦理廠商招標入駐作業。
- 二、請成立本校餐飲推動委員會，就全校餐飲提出規劃，由總務處、學務處及國合處

共同參與討論，並評估與景文科大、康寧大學或實踐大學合作之可能性。

三、可安排觀摩其他學校(如台大、清大、交大)餐飲場館經營模式，以作為全校餐飲推動參考。

◎出席者意見(依發言順序記錄)：

- 一、段顧問錦浩:裝修工程費用之項目皆為必要，經費編列尚屬合理。
- 二、顏總務長玉明:搬遷期間以 2-4 年為目標，考量學生用餐及活動休憩場所，已增加座位區之規劃，以兼顧餐飲服務及原先風零樓供學生活動使用之場域。
- 三、藍委員美華:經費編列是否包含合作社搬遷費用?合作社後續仍須搬回集英樓，是否可不遷移合作社，而於風零樓提供設置輕食之空間?
- 四、薛學務長慧敏:風零樓原為學生活動場所，如提供合作社使用，建議集英樓應多增設學生座椅，並增加開放時間，提供學生活動討論空間。
- 五、蔡簡任技正顯榮:憩賢樓現為提供師生餐飲服務之場所，查集英樓一樓使用執照用途為餐廳，使用項目符合規定，另在工程經費編列上，刪除原天然瓦斯之設置，經費已較原編列減少約 400 萬元。
- 六、趙副校長怡:
 - (一) 提供全校師生所需之生活、住宿、餐飲及休憩運動等功能，是學校的責任；為使師生消費活動人潮回流，應設定校內規劃最高目標，以下建議供參考：
 1. 提出全面性規劃，調查師生需求市場、活動時間區塊與活動之動線。
 2. 照顧師生健康安全，引進高品質商家同時，並對一般品質商家提供低價租約或是讓利，以兼顧多方選擇。
 3. 學生創意無限，增加師生參與規劃之機會，以提出最適方案。
 - (二) 建議調查消費者需求，配合上課、通勤及住宿等需求，而非以建物空間為設置考量，例如調查全校師生一日三餐在學校用餐之比例，提供相關數據並盤點山下、山上校區整體資源，以利做出最佳配置。
- 七、湯委員志民:
 - (一)為提供師生有良好的餐飲服務環境，提早規劃是必要的。
 - (二)集英樓本就作為餐廳使用，校內無其他場館有較合適之選擇。
 - (三)費用編列在裝修工程、空調改善及消防工程等等項目不可或缺，編列合理。

- (四)集英樓一樓提供餐廳使用時間應考量法學院及生活服務中心期程之不確定性，是否僅提供 2-4 年使用，建議可加以調整。
- (五)合作社搬遷至風零樓將會壓縮部分學生活動之場所，建議可將藝文中心閒置空間作為替代方案之一。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

報告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規劃組

案由：化南新村文化資產審議結果及啟動「化南新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辦計畫」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化南新村甲乙區於 104 年 10 月經文山區萬興里里長提報為「歷史建築」，104 年 10 月 21 日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列冊管理在案，文化局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公告登錄全區為「聚落建築群」。
- 二、本校針對前述行政處分提請訴願，經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08 年 4 月 10 日以本校訴願有理由撤銷原處分。文化局後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公告「政治大學化南新村」建物為暫定古蹟，文化局續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及 7 月 1 日辦理現場會勘、7 月 27 日召開公聽會。
- 三、針對本案，校方主張化南新村仍應回歸徵收目的，供教育事業使用，於辦理過程中，積極與各單位進行溝通協調，校方於多次會議中提出保存範圍及新舊建物融合之再利用計畫構想，已充分兼顧文資委員及團體意見、文化價值、街道紋理、歷史記憶、政大教育發展需求及實際管理維護能力，符合文化保存、教育事業及永續發展等三贏目標，惟 109 年 2 月 24 日台北市政府第 123 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仍決議通過登錄化南新村全區為聚落建築群。
- 四、台北市政府後續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公告登錄化南新村全區為聚落建築群，並已委託辦理「化南新村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本校除積極參與上述計畫討論以維護本校立場外，並同時啟動「化南新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辦案」，委託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專業團隊辦理化南新村現況調查、文化資產價值與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範圍及內容、辦理方式及

經費概估等事項，以儘速確認化南新村後續再利用計畫，確保校方權益。

- 五、 「化南新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辦計畫」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600 萬元(詳附件)，校方擬依「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補助經費 180 萬元，暫估其餘費用 420 萬元(實際費用將俟台北市文化局確認補助經費額度)擬由總務處全校性經費支出，因時程緊迫已先提送 109 年 3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5 次校基會臨時動議案通過。
- 六、 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擬儘速辦理「化南新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辦計畫」招標作業。
- 七、 本案詳細內容請參閱簡報。

結 論：考量政大最大利益及文化資產保存，請總務處繼續辦理化南新村修復再利用計畫申請市府補助作業，並在市府行政處分送達本校後，另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後續因應方案。

執行情形：

- 一、 本校於 109 年 4 月 29 日提送「化南新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經費補助申請書至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本案總經費為 600 萬元，其中申請文化部補助 300 萬元，北市府文化局補助 150 萬元，其餘由校方自籌 150 萬元，並由北市府文化局擔任申請單位，本校擔任執行單位。
- 二、 校方於補助計畫書提出化南新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應包含「新舊融合再利用構想及方案研擬」，以符合校方發展需求及各界對化南新村之期待，藉以激發新舊融合所帶來之新舊記憶積累，創造化南新村永續記憶，北市府針對本校所提新舊融合再利用構想及方案研擬之辦理項目並無修正意見，並於 109 年 5 月 6 日函轉文化部申請補助。上述「新舊融合再利用構想及方案研擬」預計於今年 10 月前完成，並由本處邀請文資委員提供意見，以確認未來新舊融合之辦理方向。
- 三、 後續擬將配合文化部審查時間，出席說明本案辦理計畫內容以爭取經費補助。
- 四、 109 年 5 月 11 日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政治大學化南新村」為聚落建築群，業依決議於 5 月 20、29 日由校長召集專案討論會議。

討論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為辦理本校經管道南新村 25 至 28 號宿舍整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道南新村 25 號原為職務宿舍、26 至 28 號原為學人宿舍，為校務發展需要，經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4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26213 號函同意將道南新村 25 號職務宿舍、26 號學人宿舍變更改用途為校友服務中心及其附屬設施，合先陳明。
- 二、然因旨揭宿舍年久失修無法使用，且校友返校以及校內師生有餐飲等聯誼活動空間需求，校友返校亦需短期住宿空間。經辦理整修可行性評估，建議 25 號作為中式餐廳，26 號作為西式餐廳，27 及 28 號作為校友會館。
- 三、整修工程經費加計營業稅後總計新台幣 20,745,874 元。
- 四、本案已提本校第 10 屆第 5 次校基會臨時動議通過。

結論：本案通過，請提案單位考量與會委員意見檢討修正，依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執行情形：本案刻正與建築師及本處營繕組確認相關招標事宜中。

討論案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為辦理申請國關中心蓄養樓及慎固樓使用執照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已提報本校第 10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動議通過在案。
- 二、查旨揭二建物均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經教育部按季列管在案，合先陳明。

- 三、依教育部歷年函示，為維護校園建築物使用安全，有關大學校院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經評估補照成本及經濟效益後，得依建築物屬性分別採行「拆除」、「作為歷史建物」及「辦理補照」等處置。一般校舍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者：請依建築法相關法規及函釋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惟該建築物如於 60 年後興建者，則應於 106 年底前完成相關補照程序。
- 四、次查旨揭二棟建物原屬國家安全局管有，民國 97 年由本校申請無償撥用由本校管理使用，目前由國關中心使用，未來將成為國際學術園區，預定由創新國際學院及國關中心等單位進駐。為完成申請使照程序，經洽臺北市建築工程管理處確認需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本組乃委請建築師評估申請補領使用執照，相關工程建議包括蓄養樓及慎固樓結構補強工程、消防工程、無障礙設施工程、裝修工程，共計需新台幣 47,914,420 元。
- 五、前述蓄養樓及慎固樓工程進行期間，專職研究員之研究室擬暫移置於社資中心 4 樓，專案研究及行政辦公室暫移置國關中心圖書暨會議大樓。

結 論： 本案通過，請提案單位考量與會委員意見檢討修正，依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執行情形：

- 一、本案刻正由本處營繕組辦理委託補照勞務案與裝修工程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中。
- 二、另經 109 年 5 月 5 日、6 月 1 日蓄養樓、慎固樓整修及空間移置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蓄養樓及慎固樓工程進行期間，專職研究員可擇選國關中心圖書暨會議大樓 2 樓學人宿舍、3 樓空間或校內未分配之研究室為暫遷地點，行政辦公室暫遷至國關中心圖書暨會議大樓 2 樓，其餘空間則暫遷至國關中心圖書暨會議大樓 3、5 樓。另配合後續補照及整修工程之進行，蓄養樓、慎固樓最遲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搬遷淨空作業。